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108年07月03日系務會議通
108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院教育目標訂定系教育目標及學生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審核與管控，由系級執行之。
前項學生能力包含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第三條 設置系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由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針對教育目標、學生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品質等提供諮詢意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依據教育目標、學生能力與教學品質保證實施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五條 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執行教學品質管控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保證報告送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